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建議股本重組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8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8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582,955,86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當中291,477,93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5,829,558.6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582,955,8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52,466,027.40港元。現建議自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時之累計虧損。有關進賬之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及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可能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有關餘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中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要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2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82,955,860股 現有股份	291,477,93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58,295,586.00港元	5,829,558.6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本合併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3)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法院發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5)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6)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7)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0.11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的理論收市價），現時每手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5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新的每手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2,2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11港元的收市價，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並預期導致聯交所每股股份之交易價出現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價之比例將降低。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日後於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助於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的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的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其他公司行動，而有關行動可能會影響股份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粉色）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基準為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必須就提交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生效，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股票（綠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盡力基準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110,793,71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對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臨時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結束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 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載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8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